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4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2分至12時15分
下午2時39分至6時8分

4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分至10時24分

地點：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鄭天財 邱文彥 張慶忠 盧嘉辰 李俊俤
徐志榮 姚文智 吳育昇 陳超明

委員出席10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孔文吉 李桐豪 黃偉哲 賴振昌 葉津鈴
孫大千 陳亭妃 管碧玲 鄭麗君 葉宜津 何欣純
柯建銘 楊麗環 廖國棟 李應元 黃國書 簡東明
王進士 呂玉玲 羅淑蕾 陳明文 羅明才 許淑華
劉櫟豪 田秋堃 尤美女 江啟臣 王育敏 蕭美琴
蔣乃辛 蔡錦隆 馬文君 陳淑慧 陳節如 賴士葆
徐欣瑩 顏寬恒 林滄敏

委員列席39人

請假委員：陳其邁 莊瑞雄 周倪安 陳怡潔

委員請假4人

列席官員：

4月8日

行政院秘書長

簡太郎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民政司司長

林清淇

簡任秘書

羅瑞卿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義周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

歐陽漢菁

大法官書記處科長

朱健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視察

呂世壹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組長

簡豐源

法務部參事

繆卓然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陳桂春

銓審司科長

周佩芳

4月9日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地政司副司長	施明賜
營建署署長	許文龍
國民住宅組組長	王安強
法務部參事	羅建勛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科長	李璧如
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	莊金珠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蔡碧珍
國有財產署組長	王彩葉
國庫署副組長	呂姿慧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簡任技正	李泰陽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梅英

主席：姚召集委員文智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薦任科員	喻珊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4月8日

一、繼續併案審查

- (一) 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案。
- (二) 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 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請願文書 3 案。

(一) 高成炎君為請儘速修正「公民投票法」，降低投票門檻，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請願文書。

(二) 謝評全君為建請刪除「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條文請願文書。

(三) 謝評全君為建請修正「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條文請願文書。

(本次會議經委員陳歐珀、葉津鈴〔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內政部部長陳威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報告；委員段宜康、邱文彥、盧嘉辰、鄭天財、吳育昇、李俊俤、陳歐珀、李桐豪、黃偉哲、鄭麗君、姚文智、田秋堇、張慶忠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內政部部長陳威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法務部參事繆卓然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莊瑞雄、陳其邁、陳怡潔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二、請願文書 3 案部分：請委員於審查「公民投票法」時參考，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單位。

三、「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 廣泛討論時，有委員柯建銘發言；委員李俊俤、姚文智、

段宜康、鄭麗君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 (二) 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二章章名、第八條、第三章章名及第一節節名，均維持現行法。
- (三) 第二條及第三條，保留。
- (四) 第七條，照親民黨黨團提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及委員李俊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 (五)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維持現行法條文；增列第四項，「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進行提案及連署。提案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得以電子系統為之。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另現行法條文第四項改列為第五項。
- (六) 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審查。

4 月 9 日

- 一、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八、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住宅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16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請願文書 1 案。

大道人民黨為幫助政府壓低房價，建議修法變更經營困難之學校改為興建合宜住宅請願文書。

（本日會議經委員張慶忠、盧嘉辰、邱文彥、鄭天財提出散會動議，經採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5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1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決議：散會。

散會